**尼木县司法局2019年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尼木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尼木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尼木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9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五、2019年度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木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明显】年内，一是尼木县司法局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把加强领导作为推进普法及依法治理的关键环节，始终将法制宣传教育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上，坚持常讲、常议、常抓不懈，主要领导亲自抓、常过问，分管人员具体抓、抓推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力配合，做到组织领导、具体工作、培训力量、经费落实四到位，形成了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全方位做好法制教育工作的良好局面。成立了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目标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负责尼木县司法局“七五”普法工作规划、工作部署及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定1人负责日常工作，将法制宣传、民事调解、矛盾纠纷排查等一并纳入，使“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落实、推进的过程中，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不拘形式，力求实效。县司法局充分利用“3.5雷锋学习日”、“3.15消费者维权日”、“3.28百万农奴解放日”、“9月民族团结月”“12.4宪法宣传月”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将法制教育贯彻落实到农牧民群众教育之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使法制教育做到持久性、经常性。2019年，先后组织向农牧民群众，外来务工人员及个体经商人员等认真宣传了《宪法》、《刑法》、《刑诉法》、《婚姻法》、《劳动法》、《民法》、等各种法律、法规，开展法制宣传活动8场次，发放普法材料3000余册，发放宣传纸杯及普法扑克1500余份，受教人数2000多人，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年内，县司法局通过“企信通”开展法律知识宣传24次，发送法律知识300余条。

【人民调解工作得到加强】县司法局着重建设人民调委会建设。目前全县共有调委会47个，调解员305名，企业调委会1个，专业调委会6个。每月开展常规排查，在重大节日与敏感节点前开展定期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专门排查相结合。真正做到了“小矛盾不出村，大纠纷不出乡镇”的要求，从而为我县稳定大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今年共调解矛盾纠纷59件，发放案件补助4720元。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范有序】年内，尼木县司法局安置帮教在册人员28名，安置人员28名，解除1名，新增10名。一是明确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尼木县司法局始终把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和减少他们重新违法犯罪，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县各乡镇成立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司法助理员落实日常工作；落实责任，把安置帮教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的考核内容，通过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促进安置帮教各项内容、措施落实。二是确保安置帮教人员的思想稳定。尼木县司法局把有机衔接好社会开放教育作为首要环节和刑满释放人员心理稳定的出发点、切入点，通过“把好接茬关、安置关”，确保帮教对象的思想情绪稳定。重点做到：及时造册建档。收到监所寄发的通知书后，我们即着手做好接茬准备工作。在接茬时，对刑满释放人员在监、所的表现情况和家庭状况进行详细的记录，为以后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提供资料、打基础；及时家访。归正人员回家后，乡（镇）村（居）帮教工作人员随即到其家中进行家访，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并动员其家人共同做好思想转化工作；及时进行法制教育。通过赠送法律常识读本、组织学习法律知识等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促使他们遵纪守法。三是杜绝刑满释放人员的再犯罪。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归正人员的心态很不平稳，存在过一天算一天的得过且过思想，为真正杜绝他们思想行为上的重复犯罪现象，我们在加强思想教育、化解消极心态和安置落实工作的基础上，重视对这一部分人员的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专项管理。尼木县司法局组织人员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了以掌握了解基本情况为主的摸排管理工作。突出重点管理。对部分纳入重点管理对象的，结合突出性、阶段性的工作，做到每次必查，每查必摸清底细，不使这部分人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年内，尼木县司法局加强了社区矫正工作。一是做好对社区矫正人员节假日及敏感时期监管教育和安全教育。二是做好矫正人员的排查工作。要求工作人员在敏感节点前必须与社区矫正人员见面；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措施，严格按规定办理外出请假审批手续，落实审批责任。三是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及安全教育。对敏感节点期间事先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管控。严格执行特殊节点期间的请假外出手续，针对矫正对象级别进行教育。四是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掌握动态。组织开展排查，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实际情况，把妥善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困难作为帮教的重要任务，通过以帮促教的方式，确保社矫人员管得住，控得牢。同时，把平时表现差、有违规现象的矫正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要求每日一报到，加强检查频率，强化针对性措施，确保不出问题。五是做好建章立制，规范工作运行。为了规范尼木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在制定《尼木县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各项制度，制作上墙制度牌及流程图。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原则、工作范围及任务。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年内，一是以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为中心，积极履行政府职责，对经济困难的弱势特殊群众实行应援尽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起，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5人次，代写起诉书16份，涉及家庭、婚姻、邻里、欠款等多个方面，对前来咨询的群众耐心细致的解答，使前来咨询的群众乘兴而来、满意而归。二是加强宣传。为提高法律援助在广大干部群众中的知晓率，尼木县司法局结合“七五”普法宣传活动深入乡村、县城人流集中地，开展法律援助相关知识宣传活动，并热情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提升了法律援助的知晓率，积极引导了广大群众注重通过法律途径表达合理诉求和保护自身权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实有人数为8名，全部为财政拨款开支人数。

**第二部分  尼木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尼木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2019年财政决算收入总计5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3万元,项目支出11.7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7万元。

三、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四、2019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五、2019年度绩效情况说明

在编制2019年部门决算时，部门整体支出和3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都填报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决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决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决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本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下一年度仍按原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